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0元/股(不含5.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0万股(不含8,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12月12日14:39:29:541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99,740万股,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9,685,460万股的1.005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需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1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可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5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川宁生物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初至报告期末EPS(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元)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元)
60420.SH	现代制药	10.05	0.5533	0.4841	18.16
600383.SH	海康电子	12.25	0.6892	0.6355	17.77
03933.HK	康桥制药	4.35	0.5438	0.5255	8.37
03903.HK	康桥制药	7.66	0.4697	0.4354	16.31
30497.SZ	普联药业	14.20	0.0888	0.1935	15.91
					17.9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初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7*4日总股本;

注3:联邦制药、药石集团均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港元,换算汇率为2022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341元;

总股本计算);

(4)9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川宁生物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初至报告期末EPS(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元)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元)
60420.SH	现代制药	10.05	0.5533	0.4841	18.16
600383.SH	海康电子	12.25	0.6892	0.6355	17.77
03933.HK	康桥制药	4.35	0.5438	0.5255	8.37
03903.HK	康桥制药	7.66	0.4697	0.4354	16.31
30497.SZ	普联药业	14.20	0.0888	0.1935	15.91
					17.9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初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7*4日总股本;

注3:联邦制药、药石集团均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港元,换算汇率为2022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341元;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富祥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联邦制药、药石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体比率为74.34%,有效对冲了应收账款数量和35,078.93万元,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0.60%,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43.78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1,4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富祥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联邦制药、药石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体比率为74.34%,有效对冲了应收账款数量和35,078.93万元,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0.60%,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43.78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1,4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富祥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联邦制药、药石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富祥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联邦制药、药石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富祥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联邦制药、药石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富祥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联邦制药、药石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80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1.06万元,2021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1月期间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疫情导致的公司暂时性停工,导致公司计提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7,625.48万元,该部分因素系偶发性因素,且截至目前,随着中央“遵照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等系列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的政策密集发布,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相关偶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经营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50倍;此外,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2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54.8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50万元至41,10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1.49万元至44,920.19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业绩增速较高,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值42,011.49万元和本次发行后总市值计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市盈率为26.45倍,与医药制造业大型行业市盈率26.51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核心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对国内抗生素制品提供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年积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制周期性的特点,现金流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获取资金的能力强,发行人销售产品现金回款较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04.49万元和93,89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虚拟为现金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整